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0932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65号),涉及我市4家食品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大朗好红湘菜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酸菜”

(一)东莞市大朗好红湘菜馆销售的“酸菜”(购进日期:2024年10月13日)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不合格项目是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酸菜”5kg,均已使用完毕(含抽样2.2kg)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大朗合口味餐厅涉嫌采购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(白豆腐)

(一)东莞市大朗合口味餐厅采购、使用的白豆腐(购进日期2024-10-10)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不合格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白豆腐系散装食品，共采购了 50 个，抽检人员购买了 30 个，剩余 20 个当天已作为食材使用完了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使用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大朗正元港式茶餐厅涉嫌采购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（猪肉）

(一) 东莞市大朗正元港式茶餐厅采购、使用的猪肉（购进日期 2024-10-11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为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猪肉共 6.75 公斤，2 公斤销售给抽检人员，4.75 公斤作为食材使用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使用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大朗满香宴酒楼涉嫌采购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（生鱼（淡水鱼））

(一) 东莞市大朗满香宴酒楼采购、使用的生鱼(淡水鱼)(购进日期 2024-9-30)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 不合格项目为氧氟沙星项目。

(二) 2024 年 10 月 31 日, 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送达上述《检验报告》, 发现其已关门倒闭。经电话联系当事人, 其称已不在东莞, 该酒楼已关闭不再经营。经向出租方确认, 当事人已于 10 月初倒闭, 该场所目前尚在招租。

(三) 鉴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, 涉案不合格生鱼使用数量较少(1.7 斤), 违法行为轻微, 且尚无证据表明造成危害后果, 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不予立案。

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12 日